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1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胡家臻即胡馨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貳仟陸佰肆拾玖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柒萬玖仟伍佰玖拾參元整自民國114年2月8日
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胡馨庭於111年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1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82,649元整未為
清償(手續費792元整、消費款50,435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
總餘額29,158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764元整及違約金500元
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
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
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79,593元自114年2

01 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(三)本
02 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03 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
04 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
05 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
06 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
07 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